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開始

◎申請表繳交日期及時間：

102/1/28~102/2/21 中午 12 點前繳交

◎申請資格：

1.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及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之具有學籍之大專校院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
 - (3)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工讀助學金或原住民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
 - (4)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每年利息所得合計逾新台幣 2 萬元（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學生已婚者，加計其配偶）。

◎獎助名額：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編列適度名額，供學生申請。

◎第二學期工讀時間：

102/3/1-102/5/31 共計 3 個月，每月生活服務學習 40 小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或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優先核給。

◎工讀地點：統一由學務處課指組安排至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從事服務。

◎獎助金額：凡符合資格且錄取同學，可獲得每月 6,000 元之生活補助。

◎領取限制：102/3/1-102/05/31 工讀期間，因已領取每月 6,000 元補助，如欲申請學生校內服務助學金者，以每月 20 小時為上限，因特殊情形經服務單位專案簽准者，得彈性調整。

◎應繳證件：

- 1、申請表（請至獎學金查詢系統下載或至學務處課指組索取）。
- 2、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 3、學生本人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配偶之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4、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學生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 1、生活服務學習態度不良者。
- 2、休學、退學者。
- 3、受記大過處分者。

★繳交方式

到校繳交 > 台中校本部 立夫教學大樓 6 樓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北港分部 學務分組

郵寄繳交 >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課指組 許小姐 收
(請以掛號郵寄，註明：申辦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